**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影像设备维保项目（64排CT、双源CT、核磁共振、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1064210"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单一来源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1064210"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内容：64排CT、双源CT、核磁共振、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WZB（2025）Z-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及符合性检查 2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受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JWZB(2025)Z-210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影像设备维保项目（64排CT、双源CT、核磁共振、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单一来源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影像设备维保项目（64排CT、双源CT、核磁共振、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单一来源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 1批 | 1150000 | 1150000 | 合同签订后1年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9、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10、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806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0991-36324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电 话：13999206711

项目联系人：王晓晶

项目联系方式：139992067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影像设备维保项目（64排CT、双源CT、核磁共振、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单一来源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
| **2** | **采购人** | |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806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0991-363248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联系人：王晓晶  联系电话：13999206711 |
| **4** | ★**采购内容** |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响应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商务**  **文件** |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类似项目业绩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技术**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技术明细表；  （2）★技术规范偏离表；  （3）实施方案（维保总体方案、零配件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等）  （4）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
| **10**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16:00 (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
| **16** | **采购小组的组成** | | 采购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
| 金额（小写）：115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027  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打款备注：项目名称**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1-8813422（李女士）  (5)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等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  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
| **20** | **评审方法** | |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不交纳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
| **23** | **付款方式** |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24** | **★服务期限** | | **合同签订后1年** |
| **25** | **服务地点** | |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
| **26** | ★**最高限价** | | **1150000元** |
| **27** | **其他**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注意事项 | 注：  **1、投标单位进行轮次报价，不少于 2 轮 。**  注：在采购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30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同为与第一次报价相同。（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应盖章或签字。 | | |
| 备注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8.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9.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税收等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 |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响应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1）货物价款；2）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3）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 伴随服务等费用；4）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5）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6）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7）依法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全部税费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www.ccgp-xinjiang.gov.cn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 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 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 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西门子64排CT及工作站 | 2台 | 1年 |  |
| 2 | 西门子双源CT | 1台 | 1年 |  |
| 3 | 西门子1.5T核磁共振设备 | 1台 | 1年 |  |
| 4 |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2台 | 1年 |  |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条款为单一来源采购必须完全响应条款，偏离视为废标）

**一.设备名称：西门子64排CT及工作站，数量：2台**

　　　型号：Definition AS 128和工作站syngo.via

1.工时要求：CT设备人工工时全保(含故障维修、性能调校、设备保养、安全升级等所有工时)。

2.★备件要求：提供常规备件(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原包装备件及保养耗材)。投标人在中国大陆有≥2个零备件库，并提供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联系人信息及照片)。

3.开机率要求：在服务期内保证≥95%的开机率，按一年365日计算，若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顺延7个日历日。

4.预防性保养要求：每合同年度内两次。

5.预防性保养耗材要求：根据保养计划定期更换，不另计费。

6.安全检查要求：按照设备厂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4)记录检查结果。

7.质量标准要求：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质量标准，维修结束后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由归口科室验证维修结果，涉及图像质量相关维修案例，提供与原厂同样效力的图像测试报告。

8.升级要求：为设备提高性能、增强系统稳定性，需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升级。包括(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提供安全性升级；(3)提供建议性升级；(4)记录升级程序。

9.★高值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探测器、高压油箱、滑环保障。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同型号球管报关单三份。

10.★供应商为设备原厂家提供服务或具有设备原厂家售后服务授权。

11.维修时效性要求：全国范围内开通服务热线电话，为用户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个工作小时内作出响应，24个工作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

12.提供互联网远程技术服务，包括远程技术支持及远程应用诊断图像问题支持、远程故障预警等，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信息泄露的法律规定，为保证医院信息安全，投标人的远程服务信息系统必须在中国公安机关具有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提供证书证明。

13.在新疆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须提供证明材料，为本项目配备≥2名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提供原厂培训证书和社保及在职证明材料。

1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扫描件。

15.设备配套工作站syngo.via须提供安全升级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6.其他要求：投标人响应内容须包含工单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二.设备名称：西门子双源CT 数量：1台 型号： Drive**

1.安全检查要求：按照设备厂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4)记录检查结果。

2.质量标准要求：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质量标准，维修结束后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由归口科室验证维修结果，涉及图像质量相关维修案例，提供与原厂同样效力的图像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检查计划；(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3)评判参数结果；(4)记录检查结果。

3.升级要求：为设备提高性能、增强系统稳定性，需提供系统安全性升级。包括(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提供安全性升级；(3)提供建议性升级；(4)记录升级程序。

4.远程服务要求：提供远程服务，能够通过高速网络让客户与专家对接，可享受在线诊断、升级、维修及应用支持，并提供远程诊断国际标准组织认证证书。

5.专业保养要求：每合同年提供预防性保养一次。

6.工时要求：每合同年提供2次现场解决技术故障工时。

7.备件库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大陆有≥2个零备件库，并提供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联系人信息及照片)。

8.备件要求：如需更换备品备件，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原包装备件。

9.网络安全要求：具备国际标准组织ISO/IEC 27001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远程诊断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设备名称：西门子1.5T核磁共振设备 数量：1台**

　　　型号： MAGNETOM Amira(LM DE)

1.服务期间，保证后台服务中心365天×24小时人工电话响应，并且365天×24小时远程网络支持，远程网络需要具备维修以及诊断系统能力，提供在国内已经建立的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的地址及认证证书，后台有远程专家解决问题，保证远程解决故障率大于等于50%。

2.所设工程技术人员均接受原厂正式授权和培训认证，并持有设备维修资质。新疆境内至少2名工程师，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在职证明。

3.服务期内，对MR设备Amira每年按照原厂要求，每年提供2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可以进入系统后台，使用专用检测设备，提供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计算机系统和接收线圈的全套系统化Q&A检测报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保养耗材不计费，具备保养手册要求的紧急失超电路、磁体、接地电阻等关键检查能力，并出具检查报告。

4.具备智能远程系统监测全系统状态，能通过智能远程系统，检查和报告液氦水平、磁体腔压力、磁体温度等重要磁体实时运行参数，并对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5.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配件质量，投标需提供近两年内签署的同类设备销售合同3份，以证明和保证维修备件的能力。

6.工程师具有以下原厂专业工具：无磁力矩扳手；梯度线圈安装工具；励磁电源；匀场架；磁体检漏仪；失超检测和工具和专用保养箱。

7.升级要求：为设备提高性能、增强系统稳定性，需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升级。包括(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提供安全性升级；(3)提供建议性升级；(4)记录升级程序。

8.备件库要求：提供至少2处备件仓库地址和联系人信息。

9.安全检查要求：按照设备厂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4)记录检查结果。

10.质量标准要求：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质量标准，维修结束后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由归口科室验证维修结果，涉及图像质量相关维修案例，提供与原厂同样效力的图像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检查计划；(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3)评判参数结果；(4)记录检查结果。

11.备件要求：如需更换备品配件，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原包装备品配件。

**四：设备名称：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数量：2台**

　　　型号：Artis zee III biplane和Artis Q ceiling

1.服务期内热线响应时间：24小时全天人工电话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者远程协助的方式。本地到现场时间：24小时(节假日照常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2.服务期间，网络不中断前提下，对血管机设备Artis zee III biplane和Artis Q ceiling按照原厂要求提供365天24小时远程网络支持，后台有远程专家解决问题。

3.为了提高科室技师提高临床专业诊断能力投标公司须提供原厂设立的专业教育培训学习平台，提供直属培训平台及网址。

4.所设工程技术人员均接受原厂正式授权和培训认证，并持有设备维修资质。新疆境内至少2名工程师，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在职证明。

5.备件要求：如需更换备品配件，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原包装备品配件。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及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验资报告（新成立单位）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1.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维修保养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维保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维修服  务年限 | 维保类别 | 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期限

设备维修保养期限为 ，维修保养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地点：

四、维保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保修包含内容： | | |
| 保修内容 | 保修要求 | 适用设备 |
| 安全检查 |  |  |
| 安全升级 |  |  |
| 及时维修中心 |  |  |
| 预防性保养 |  |  |
| 开机率 |  |  |
| 保养工时 |  |  |
| 保养耗材 |  |  |
| 维修工时 |  |  |
| 备件及其他 |  |  |
|  |  |
|  |  |
|  |  |
| 合同未包含内容： | | |
| 不含第三方产品 | | 本合同中列明的所有设备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并能满足甲方的相关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持续的商业运营的全部要求。

2、提供定期保养：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一、六条款内容按期提供预防性定期维护，并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3、提供7\*24小时在线支持，在甲方拨打维修电话后协助医院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

4、提供现场检修，在远程在线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时，两小时内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由专业工程师维修队伍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人工和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6、国内备件库零条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换零备件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备件库备件。

7、服务报告:每次服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8、开机保证率≥95%。

9、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4、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交给乙方，由乙方授权人员上门提取。

七、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前提是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且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维保期内每次服务总结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服务总结报告。若乙方未提供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有关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保证发票的真实、合法、有效，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内部结算审批流程所耗费时间不视为延迟付款。

人民币：元 ，应于本合同期满个工作日内付清；

八、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

账 号：

开 户 行：

九、其他条款

1、为保证合同范围内设备正常使用，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水\电\空调等设备正常；如遇故障甲方第一时间与乙方联系。

2、未经乙方事先同意，医疗设备被擅自搬离医疗设备原始安装地点，本服务合同中规定开机率保证，将不再适用。

3、本服务合同明确排除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修理医疗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由火灾、意外事故、错用、滥用、疏忽、不当应用或改装、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害；或因用户未依照使用说明书操作医疗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使其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不能排除故障，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级别标准，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履行服务义务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超过10%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乙方将工作转让、转包或分包他人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收益的减少，为弥补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支付的费用，修改或重新委托维保费用，预期收益的减少，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查档费用，诉讼、仲裁、律师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最后形成的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地址：电子邮箱： 。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2. ★技术明细表
3. ★技术规范偏离表
4. 实施方案
5.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4.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包含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须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合同关键信息（清晰反映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年月日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需根据对应的实际技术参数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3.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1.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保总体方案（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技术保养、设备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标准化维护以及设备清洁等）；

2、零配件保障服务；

3、质量保证措施；

4、人员配备。

**四、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